# 武进区 2022-2024 年湖泊网格化工作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签订地点: 常州

乙方:(供应商)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时间:2022年11月\_日

(甲方)所需 (项目名称)。经招标后确定 (乙方)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- 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  - 1、采购文件
  - 2、响应文件
  - 3、成交通知书
  - 4、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  - 5、本合同附件
- 二、适用法规及技术要求
  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  - 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  - (3)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
  - (4)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
  - (5)《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》
  - (6)《常州市河流健康状况评估技术方案》
  - (7)《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》CH 1016-2008
  - (8)《水利工程测量规范》(SL197-97)
  - (9)《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》GB/T18314-2009

#### 三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- 1、服务范围:太湖(武进辖区)、滆湖(武进辖区)
- 2、服务要求: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

#### 四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。

#### 五、成果要求

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:

- 1、每季度根据划分的巡查网格,做好平面示意图,并附对应坐标数据。
- 2、每月提供网格巡查记录,包括岛屿巡查情况记录、水域巡查记录、陆域巡查记录、界桩巡查记录等。巡查记录中明确时间、巡查人、巡查起始点,

巡查照片。

- 3、巡查中发现各类违章、违法活动应及时汇报湖泊管理系统,并做好详实记录,用影像资料反映违章违法地点、违章违法类型(如河湖陆域是否存在垃圾、杂物、废弃物等现象;水面是否有浮萍、水草、垃圾等成片漂浮物;河湖陆域是否存在侵占河道、违法建设、开荒种植、非法倾倒、非法养殖和各类污水直排口等现象;区域内所有的雨水排口、污水排口及雨污水混合排口是否存在漏水及偷排等情况)。为调查违章违法做好基础数据工作,并配合做好进一步的取证工作。
- 4、界桩巡查中,对发现被损毁的界桩及时进行影像、文字记录,并在成果中 反映,经甲方确认后,每个季度对被损坏的界桩重新制作并安装埋设。
- 5、每月提供日平均水位资料,每季度提供浮游藻类及水质监测报告。
- 6、以上成果报告每年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(包括影像资料,且影像资料比对的分辨率不得低于 1~2 米),单位盖章一式三份提交甲方,同时提交电子稿。

#### 六、服务经费

根据项目成交价,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<u>伍拾壹万捌仟</u>元整(小写)¥518000.00(元)。

#### 七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的预付款;合同履约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;合同履约结束,资料全部交接给甲方后付清尾款。

### 八、违约责任:

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,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,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 2、删除

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,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,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%计算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,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,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- 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,乙方有义务保密,不得向第三方转让,否则,甲方有权对因引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 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 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,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 (1)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 (2)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,经 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,采用第 (1) 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5份,甲方2份,乙方2份,采购代理机构1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,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采购人名称: (盖卓)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 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住 財 抗: 供应商名称: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 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(盖)

住 所: 电 话: 开户银行: 银行帐号:

采购代理机构(备案方):

单位名称(章)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单 位 地 址: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

备案日期: 年 月 日